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上

大慈恩寺沙門大乘光撰

將欲造文。略以三門分別。第一明造論意。第二釋題目。第三隨文解釋。第一明造論意者。尋夫三界有情五趣漂溺。循環不息。輪迴無替者。莫不以斷常空有紛糾于懷。所以菩薩降生垂範利物。爲除空有兩執故。開空有二門。前明百法有體。爲遣執空。後明人法二空。

爲除有見。所以有體。世諦非無。所以言空。眞諦何有。隨病說藥。病息藥亡。執藥成病。悟病成藥。非空非有。卽有卽空。旣絕百非。又亡四句。然因詮顯旨。故假論以明。旣不說而說。亦聽無所聽。論之興也。其在茲乎。此卽第一明造論意。第二釋題目。言大乘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中略錄名數者。大是遮小得名。乘以運載爲義。此言大乘。遮詮立號。非是直詮。言遮

詮者簡小乘故名曰遮詮。十十名百。廣如後釋。持自性故名之爲法。明者是慧與明爲門。故曰明門。問答往還稱之爲論。言本事分中者。卽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中也。本事分中文繁浩博。此論文略故言略錄。非義略也。目召諸法。稱之曰名。一十百千名之爲數。故言大乘百法明門論本事分中略錄名數。此卽第二釋其題目。第三隨文解釋者。就此文中。義別不同分爲三段。第一引經標宗。第二尋經

起問第三依問爲通

論云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者 解云。此初
第一引經標宗。明法無我。如佛世尊。諸經
皆說一切法中都無有我。故今舉教標以爲
宗

論云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者 解云。自
下第二依經起問。既引聖言。諸法無我未知。
何者是一切法。云何爲無我

論云一切法等者。解云。自下第三依問爲通。就答文中有二。初答前問。第二言無我者。以下答後問。此言一切法者。略有五種。等者。此答初問。就初答中有三。第一牒前問舉數列名。第二廢立五法前後次第。第三別釋五法。就初有二。一舉數。二列名。此卽第一牒章舉數。

論云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

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者 此卽第二列

五法名

論云一切最勝故者 解云。自下第二廢立

五法前後次第。問何故第一明其心法。一切法中心法最勝。是故經言。心淨故衆生淨。心染故衆生染。由此心故。或著生死。或證涅槃。以勝用強。是故第一明其心法

論云與此相應故者 解云。何故第二明其心所有法。謂此心法常與心王同依同緣及

與同時。若約小乘。更有同行。今依大乘。心法與王不同其行。所以者何。由心法等與王行相各各不同。如緣青色。心王自變。心法自變。是故不同。此之心法與其心王各緣諸境。一時相應。心起卽起。心無卽無。如王左右不離於王。心數相應亦復如是。

論云二所現影故者。解云。何故第三明其色法。謂此色法不能別起。依心及所數之所

變生。是彼二法所現影故。是故第三明其色法。

論云三位差別故者。解云。何故第四明心不相應。謂不相應無別有體。總是假立。於前色心及心所有法三法之上分位差別。假施設有。是故第四明心不相應。

論云四所顯示故等。解云。何故第五明其無爲。無爲之法相難了知。若不約法以明。何能顯示。故能依色心心所有法不相應行四

法之上顯示無爲。是故第五明無爲法。

論云第一心法者。解云。自下第三別解五法。於中有五。第一解心法。第二解心所有法。第三解色法。第四解心不相應行法。第五解無爲法。就第一解心法中有三。一牒章。二舉數。三列名。此卽第一牒章。

論云略有八種者。舉數。

論云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

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者 解云。自下

第三列名。眼識眼根識能了別。謂此之識依於眼根了別色塵。識從所依名爲眼識。如眼識既然。耳鼻舌身及與意識隨義應知。七末那者。末那梵音。此翻爲意。意以思量爲義。此卽隨義立名。八阿賴耶識者。阿賴耶識西國梵音。此翻爲藏亦名爲宅。宅卽攝持諸法。藏卽貯積無遺。藏宅之名此皆從義立名。上來第一略釋其名。今復略以五門料簡八識。第

一緣境分別。第二四緣分別。第三四界分別。
第四重數分別。第五三性分別。第一緣境分
別者。就緣境中有二。初約因位辨。次約果位
辨。初因位辨者。眼等五識所緣境界西方諸
師有其兩釋。第一釋云。眼等五識唯緣實塵
不緣於假。所以者何。眼等五識緣證量塵。不
待名言不待此餘根境。由長短等諸餘假色。
要待名言及待此餘根境。是故不緣長等假

色問曰。五塵之中何者是實。何者是假。解云。
色塵之中。青黃赤白四種是實。餘並是假。聲
塵之中。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
執受不執受大種聲。此三是實。餘並是假。香
塵之中。好香惡香平等香。此三是實。餘並是
假。味塵之中。苦酢甘辛鹹淡。此六是實。餘並
悉假。有。觸塵之中。地水火風四種是實。餘並
是假。有。問曰。眼等五識既不緣假。何故諸論
色塵之中說有長等假色。乃至觸塵之中說有

滑等假觸。解云。所以色塵之中說有假色。乃至觸塵之中說有假觸者。此文但據攝假從實。是故合說。據實不緣。問曰。若不緣者。猶如陰夜遠望樹林。唯見長等不見青黃。云何眼識不緣其假。解云。此亦得緣青黃實色。陰夜遠望青黃赤白雖非分明。了了至觸而見。然亦得緣。是故唯緣青等實色不緣於假。問曰。長等假色眼識不緣。此諸假色何色中攝。

答曰。當知此諸假色法處之中。遍計所起色攝。問曰。忿等諸惑是貪上假。則皆法處中攝。何故長等假色是青等上假。非色處中收。解云。忿貪俱意緣。是故法處攝。長等非眼見。故非色處收。如色塵中作此分別。乃至觸塵分別。隨義應知。又一釋云。眼等五識假實並緣。若緣於假。必緣其實。緣實之時。不緣於假。所以者何。假依實有。緣假之時。其必緣實。實不依假。緣實之時。不緣於假。此家所說諸假法等。

非法處中遍計性攝。如長等假色卽色處中收。乃至觸塵之中滑等假觸處中攝。第六意識緣一切法。如其所應隨義應知。第七末那緣境。西方諸德亦有兩釋。一釋云。末那緣阿賴耶識見分爲我。緣阿賴耶識相分爲其我所。問曰。何一心執阿賴耶識見分爲我。復執阿賴耶識相分爲其我所。解云。且如眼識。一時尙緣青等種種諸色。一心所緣我我所此亦

何過。問曰。諸論並云。末那執阿賴耶識爲我。我所。不言執其相分。何故。今者乃言執其相分以爲我所。解云。當知此相不離於見。所以諸論並言緣阿賴耶識爲我我所。此亦無過。又一釋云。末那執阿賴耶識爲我我所。問曰。執阿賴耶識爲我。云何復執爲我所。解云。謂此末那先執阿賴耶識爲我。後復執此所計之我。是我家所有。故名我所。問曰。若執阿賴耶識相分爲我所者。此有何過。解云。諸

論中但言執阿賴耶識爲我我所。不言執其相分是其我所。末那直執阿賴耶識爲我我所。何能復更外執相分以爲我所。於義不可。是故不緣。第八阿賴耶識緣於種子五根五塵。問曰。何故不緣六七等識。解云。阿賴耶識緣任運境。六七等識非任運境。是故不緣。問曰。何故第六識得緣諸識。解云。第六識分別用強。是故得緣。第八識無此分別。是故不緣。此

卽第一約因位辨也。第二約果位辨者。若至果位眼等諸識皆緣諸法。第二四緣分別者。阿賴耶識當體自望。若約龜言之具三緣。約細言之具四緣。約龜言之具三緣者。種子望現行得作因緣。前心滅後心生。得作等無間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阿賴耶識前後不相緣故無所緣緣。若約細言之亦有所緣緣。謂一心起時有其四分。所謂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此四分中有前後相緣故得有

所緣緣。阿賴耶識望末那得有二緣。阿賴耶識生現行末那故得有因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由阿賴耶識滅^②故末那得^③生無等無間緣。阿賴耶識不能緣末那故無所緣緣。阿賴耶識望第六識得有二緣。阿賴耶識生現行六識故得有因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由阿賴耶識滅^{*}故第六識得^{*}生無等無間緣。阿賴耶識不能緣六識爲境故

無所緣緣。阿賴耶識望五識有二緣。阿賴耶識生現行五識故得有因緣。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不由阿賴耶識滅*故五識得*生無等無間緣。阿賴耶識不能緣五識故無所緣緣。第七末那當體自望。若約龜言之有二緣。若約細言之有三緣。約龜言之有二緣者。前念與後念爲次第。緣。不相障礙有增上緣。約細言之有三緣。二緣者如前。更加所緣緣。謂一心中有其四分。前後相緣故有所緣緣。

此之四分如前已說。不煩重列。末那望阿
賴耶識得有三緣。謂末那熏阿賴耶識故得
有因緣。末那緣阿賴耶識得有所緣緣。不相
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由末那滅^{*}故阿賴耶
識生故無等無間緣。末那望第六識得有一
緣。謂不相障礙故得有增上緣。不由末那滅^{*}
故第六識生故無等無間緣。末那不熏第六
識故無因緣。末那不能緣六識爲境故無所

緣緣。末那望五識得有一緣。謂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末那不熏五識故無因緣。不由末那滅五識生故無等無間緣。末那不能緣五識爲境故無所緣緣。第六意識當體自望得有三緣。謂前後相緣故有所緣緣。前心有開闢義故有等無間緣。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從阿賴耶識種子生故無因緣。第六識望阿賴耶識得有三緣。熏阿賴耶識故有因緣。緣阿賴耶識爲境故得有所緣緣。不相障礙故

得有增上緣。不由第六識滅*故阿賴耶識生
故無等無間緣。第六識望末那有一緣。謂緣
末那爲境故得有所緣緣。不相障礙故得有
增上緣。不熏末那故無因緣。不由第六識滅
*故末那生故無等無間緣。第六識望五識得
有三緣。謂緣五識爲境故得有所緣緣。由有
開*闢義故有等無間緣。不相障礙故得有增
上緣。不能熏五識故無因緣。五識當體自望。

若約龜言之有一緣。若約細言之有二緣。約
龜言之有一緣者。謂五識前後不相障礙故
有增上緣。五識從阿賴耶識種子生故無因
緣。五識後必起意識。以間斷故自類相望無
等無間緣。五識前後不相緣故無所緣緣。約
細言之有二緣者。亦得有所緣緣。謂五識起
時有四分。前後相緣故得有所緣緣。五識望
阿賴耶識得有一緣。謂五識熏阿賴耶識故
有因緣。不相障礙故有增上緣。不由五識滅

*故阿賴耶識生故無等無間緣。五識不能緣
阿賴耶識爲境故無所緣緣。五識望末那得
有一緣。謂不障礙故有增上緣。五識不熏末
那故無因緣。不由五識滅*故末那生故無等
無間緣。五識不能緣末那爲境故無所緣緣。
五識望第六識有二緣。謂五識望第六識有
開*闢義故有等無間緣。生時不相障礙故
有增上緣。不熏第六識故無因緣。不能緣第
六識爲境故無所緣緣。第三四界分別者。四

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及無漏界。問曰。八識幾通四界。幾通三界。幾通二界。幾唯一界。答曰。三通四界。三謂意識末那阿賴耶識。三通三界。三謂眼識耳識身識。三界謂欲界色界及無漏界。二識通二界。二識謂鼻識舌識。二界謂欲界及無漏界。此八識中當知無有唯一界者。第四重數分別者。眼等五識及與末那有其三重。謂種子爲一重。現行爲第二

重。第六意識緣爲第三重。第六意識有三重。種子爲一重。現行爲第二重。前後相緣爲第三重。阿賴耶識有四重。謂種子爲一重。現行爲第二重。第六意識緣爲第三重。末那緣爲第四重。第五三性分別者。三性謂善不善無記。眼等六識通於三性。第七末那通於二性。謂善性無記性。若在因位是無記性。若在果位及入觀時當知是善性。第八阿賴耶識亦通二性。謂異熟無記及與善性。若在因位是

異熟無記。若在果位卽是其善。上來略料簡
八識訖

論云第二心所有法略爲六種者。自下第二
明心所有法。就中有三。第一總牒開章。第二
列名舉數。第三別牒具陳。此卽第一總牒開
章。言心所有法者。謂彼心王是其能有。此等
諸法數心之所有。故名心所有法。言略有六
種者。舉心所有法結六位數名。

論云遍行有五別境有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
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者 此卽第二列名
舉數

論云遍行五者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者
此下第三別牒具陳。就中有六。第一解遍
行五。第二解別境五。第三解善十一。第四解
煩惱六。第五解隨煩惱二十。第六解不定四。
此卽第一解遍行五。言遍行者。於一切時恒

相續起。遍八識有名曰遍行。一作意等者。作動於心令心數數。外緣諸境名爲作意。既作意已令其心王觸於前境。名之爲觸。領納外塵覺苦知樂。如是取境名之爲受。謂於境界取其像貌方圓等相故名爲想。令心造作善惡無記。如是等業稱之爲思。卽第一解遍行訖。

論云別境五者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者。此卽第二解別境五。言別境者。別緣

諸境名爲別境。何者名別。且如其欲。希望前境名之爲欲。不希望境卽無有欲。希望之欲與不希望二種有異。名之爲別。乃至第五慧數簡擇諸法。名之爲慧。不簡擇法不名爲慧。簡擇之慧與不簡擇二種有異。名之爲別。言一欲者。於自樂境希望願求。或善或惡名之爲欲。於所緣境心生決定是事必爾名爲勝解。過去曾緣所習境界明記不忘。名之爲

念。於一境界令心不散專住不離名三摩地。
三摩地名翻爲等持。此卽定之異名。持其心
王及與數法等至於境名爲等持。簡擇是非
分別善惡得決定義。名之爲慧。上來第二解
別境訖

論云善有十一者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
貪六無瞋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捨十一
不害者 此卽第三解善十一。言善者。不造
衆惡名之爲善。信有三寶四諦心不生謗。名

之爲信。心勇不退精勤策勵求諸善法名爲精進。造諸過惡自羞名慚。造諸過惡羞他名愧。又解云。造諸過惡羞天名慚。造諸過惡羞人名愧。於世榮利財色等法心不耽著名曰無貪。於諸有情心無損害慈愍在懷名曰無瞋。於諸善法心無迷惑如實了知名曰無癡。身心調暢遠離麁重適悅安樂名爲輕安。耽著五欲名爲放逸。遠離彼塵名不放逸。離沈

離掉處於中庸其心平等名之爲捨。損惱有情稱之爲害。哀愍生故名爲不害。上來第三解善十一訖。

論云煩惱六者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疑六不正見者。此卽第四解煩惱六。言煩惱者。惱亂身心名爲煩惱。言貪者。於諸有情及資具等愛樂耽著。名之爲貪。於諸有情起諸損害心不安隱。稱之爲瞋。衆財色等而起貢高計己勝他。名之爲慢。了其真實名之爲明。不

了真實號曰無明。於諸諦中心懷猶豫如立衢路。名之曰疑。稱境而知名爲正見。此見邪僻名不正見。上來第四解煩惱六訖。

論云隨煩惱二十者一忿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嬌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沈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心亂者。此卽第五解隨煩惱二十。言隨煩惱者。惱亂身

心煩勞行者名爲煩惱。忿等諸惑隨貪等起名隨煩惱。又解云。謂此忿等隨順於心不念解脫名隨煩惱。言忿等者。於違憤發名之爲忿。忿後結怨名之爲恨。心恨暴怒稱之爲惱。隱實過惡目之爲覆。譏詐惑亂稱之曰誑。憍現恭順名之爲諂。恃榮自舉悅豫名憍。無悲無愍損惱稱害。妬勝憂戚名之爲嫉。蘊財貪著名之爲慳。過不自恥名曰無慚。惡不羞他名曰無愧。違正不欲心不清淨名爲不信。耽

樂退善名爲懈怠。於惡不防名爲放逸。滯境無堪名曰惛沈。心不寂靜緣貪欲等名爲掉舉。謂於所說若法若義無所堪能名爲失念。正了諸法名爲正知。邪了不達名不正知。馳散外緣其心散亂流轉不息名爲心亂。上來第五解隨煩惱二十訖。

論云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者此卽第六解不定四。言不定者。謂此四法於

三界中不定一處。如尋伺二數色界中有。餘
二卽無。不定相隨故名不定。言睡眠等者。
略攝於心不自在轉越失所作名曰睡眠。於
已作未作善不善事心懷追悔名爲惡作。於
法推求未審細察令心龜轉。名之爲尋。於所
尋法數數推求令心細轉。名爲伺。上來第
二明心所有法訖。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上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下

大慈恩寺沙門大乘光撰

今略以五門料簡心所有法。其五門者。第一諸論不同。第二假實分別。第三四界分別。第四三性分別。第五廢立六位。第一諸論不同者。若依此論。心所有法有五十一。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若依瑜伽有五十三法。五十一同此論。但

隨煩惱中更加邪欲邪勝解二^①教。若依顯揚論及五蘊論。心所有法有五十一。並同此論。無有差別。若依雜集論。心所有法五十五。自餘諸數并同此論。唯煩惱六中開不正見爲五。謂薩迦耶見。邊^②執。見取。戒禁取。邪見。此卽諸論顯數不同。問曰。何故瑜伽隨煩惱中更加邪欲邪勝解。諸論並無。此有何意。解云。瑜伽論所以更加邪欲邪勝解者。爲別境

五中念定慧三入隨煩惱。當知欲與勝解亦入隨煩惱中。又此二數爲障義重得入隨煩惱中。問既如是者。諸論何故不說。答諸論不說者。爲念定慧三五根攝故親爲近障。過失重故。所以入隨煩惱中。問曰。欲與勝解五根不攝。何故瑜伽建立此二入隨煩惱。若爾。何故遍行五數亦不入隨煩惱中。解云。此之二數雖望念定慧三非五根攝爲障是稍輕。若望遍行還是其重故。瑜伽論以此二數爲障

義重得入隨煩惱中。問曰。何故雜集論煩惱
六中開不正見爲五見。諸論並合爲一。此有
何意。解云。諸論所以合爲一者。以此五見同
是慧性。對法論所以開爲五者。約行解不同
開之爲五。此亦開合爲異。亦無妨難。第二假
實分別者。心所有法若依瑜伽論。二十七種
是其實有。餘是假立。二十七是實者。謂遍行
五。別境五。善中八。除不放逸捨不害。當知不

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四法上假。不
害卽是無瞋上假故。論云。問是諸善法幾世
俗有。幾實物有。答。二是世俗有。謂不放逸捨
及不害。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
癡精進分故。卽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爲捨。
治雜染義立不放逸。不害卽是無瞋分。故無
別實物。煩惱六中五是實有。謂貪瞋癡慢疑。
一是假有。謂不正見。論云。根本煩惱六。一貪

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答見是世俗有。是慧分故。餘是實物有。別有心法故。隨煩惱爲假爲實者。若依瑜伽決擇分中。不定四法亦入隨煩惱中。合二十四總名隨煩惱分。亦無邪欲邪勝解二法。但本地分中有二十六。更加邪欲邪勝解故。決擇分中云。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無慚無愧。沈掉舉不信懈怠忘念放逸散亂不正知惡作。

睡眠尋伺。如本地分已廣宣說。如是等類名
隨煩惱自性。復次此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
有。謂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此四種是實物有。
餘是假有。謂忿恨惱嫉害五。是瞋分故皆世
俗有。慳慳掉舉三。是貪分故示世俗有。覆
誑諂憍沈睡眠惡作忘念散亂惡慧九法。是
癡分故皆是世俗有。放逸是貪瞋癡分。亦是
假世俗有。尋伺二種是身語意加行分故。及

慧分故。俱是假有。若依瑜伽。二十七是實有。二十四是假有。若依對法論文。二十二是實物有。餘并假有。言二十二實物有者。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中七。是實有。四是假有。故對法論云。無癡者。謂報教證智決擇爲性。報教證智者。謂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應知。決擇者。謂慧勇勤俱。故知無癡用慧爲性。更無別體。不放逸捨並云依止正勤無貪瞋癡。是故依此四法假立。言不害者。是無瞋善。

根一分。心悲愍爲體。當知不害不離無瞋故。亦是假。根本煩惱爲有十中。五是實有。謂貪瞋癡慢疑。五是假有。謂五見離慧之外無別性故。隨煩惱及不定合二十四皆是假立。故論云。當知忿等是假建立。離瞋等外無別性故。謂忿恨惱嫉害此五是瞋一分。與瑜伽同。慳慳是貪一分。掉舉是貪一分。此三是貪分。亦瑜伽同。放逸中依止懈怠及貪瞋癡四法。

假立。亦瑜伽同。無慚無愧二數是貪瞋癡分
假立。不信懈怠二數是癡分並是假立。與瑜
伽不同。謂瑜伽說。此四是實物有。今對法言。
無慚無愧二數是貪瞋癡分。不信懈怠二數
是愚癡分。故不同瑜伽。諂誑二數是貪癡一
分。散亂一數是貪瞋癡分。忘念不正知是煩
惱中念慧爲性。覆睡眠惡作是愚癡分。尋伺
二數或是思性或是慧性。謂推度不推度有
差別故。大乘瑜伽論中云。隨煩惱中九數。

謂覆誑諂惛沈睡眠惡作忘念散亂惡慧。並
是癡分。今對法中唯覆惛沈睡眠惡作四是
愚癡分。餘五不同。謂散亂一數是貪瞋癡分。
諂誑二數是貪癡一分。失念不正知是煩惱
中念慧一分。當知並是作論者意異各說一
義。西國諸德並云。隨煩惱中七是實有。謂無
慚無愧惛沈掉舉不信懈怠心亂。此七數並
別有體。問曰。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此四有別

體者。論有誠文。惜沈掉舉散亂三數而有別體。何以得知。解云。爲掉舉數論判。是其貪分。若此數離貪外無別體者。貪不與瞋癡相應。若爾。別有掉不得與一切煩惱相應過失。既言掉與一切煩惱相應。故知掉別有體。掉既言是貪一分有別體。當知惜沈散亂亦言唯是癡分。故知亦有別體。而准對法文。但隨煩惱中放逸是貪瞋癡一分者。則是實有。此隨煩惱二十中。唯此無慚無愧惜沈掉舉不

信懈怠心亂七數。謂是貪瞋癡分。其餘十三數。或言一分。或言依止。故知並是假有。不定四數中。睡眠惡作亦言是愚癡分。亦有別體。謂睡眠用想欲爲性。離想外無別體故。故顯揚論言。夢者欲想所作。此亦多虛。故知睡眠是欲想性。謂是癡分。雖離癡外有別體。然是欲想性故。當知亦是假立。惡作無文。但西國諸師相傳云。或是慧。雖言癡分離癡外有

別體。然是思是慧性。離思慧外無別體故。故知亦是假立。尋伺兩數離思離慧無別性故。亦是假立。西國諸師相傳云。無癡善根亦有別體。何以得知。一瑜伽中唯言。善十一中。三是假有。謂捨不放逸不害。餘是實有。故知無癡亦有別體。又云。大悲用無癡善根爲性。與二十二根慧根不言相攝。故知無癡別有體性。問曰。若爾。何故對法論云。無癡者謂報教證智決擇爲體。釋論云。報教證智者。謂

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應知。決擇者謂慧
勇勤俱。此文何以言是慧性耶。解云。無癡善
根。但對治癡。如無貪無瞋。但對治貪瞋。別更
無行相。對法論中。就行相以釋無癡。非謂無
癡善根則是慧性。若從此義。心所有法五十
一中三十是實有。餘皆是假有。言三十是實
有者。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八。加無癡。根本
煩惱五。除不正見。隨煩惱七。合此三十是實
有。餘是假有。第三四界分別者。四界謂欲界

色界無色界無漏界。五十一心所有法中。二十
一通四界。謂遍行五。別境五。善十一。十四通
三界。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十四謂貪慢
疑無明不正見不信懈怠放逸惛沈掉舉忘念
不_○生知散亂憍。四通二界。二界謂欲界色
界。四數謂諂誑尋伺。十數唯欲界。十數謂瞋
忿恨惱覆嫉慳害無慚無愧。第四三性分別
者。三性謂善不善無記。於五十一心所有法

中。十四通三性。十四者。謂遍行五。別境五。不定四。十六通二性。二性謂不善性無記性。言十六者。謂煩惱中貪慢疑無明不正見。隨煩惱中十一。謂諂誑憍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二十一唯一性。若善十一唯是善性。若嗔忿恨覆惱嫉慳害無慚無愧。此十唯不善。第五廢立六位者。依瑜伽論。略以四義廢立心所有法。言四義者。一處二地三時四一切。處謂三性。地謂九地。時

謂刹那相續。一切謂俱起。今約此四義明具多少。就中有二。先明六位具義多少。後明六位廢立所由。先明六位具義多少者。遍行五法具其四。一遍三性。二遍九地。三是相續。四是俱起。別境五法具二闕二。言具二者。一通三性。二遍九地。言闕二者。一非相續。二非俱起。善十一法有一闕三。言有一者。謂遍九地。言闕三者。一非通三性。二非相續。三非

俱起。煩惱六者有一無四。言有一者。謂本煩惱性。言無四者。一非通三性。二非遍九地。三非相續。四非俱起。初之一門亦爲簡隨煩惱故。②所以更加餘之四門。並依瑜伽論。隨煩惱二十有一無四。言有一者。謂隨煩惱性。言無四者。謂一非通三性。二非遍九地。三非相續。四非俱起。初之一門爲簡本煩惱性。是以更加餘之四門。並依瑜伽論。不定四法。

有一闕三。言有一者。謂通三性。言闕三者。謂一非遍九地。二非相續。三非俱起。言。廢立六位所由者。初。得後五位對其遍行。以明廢立。遍行五法具四義故名遍行。餘皆不具非遍行攝。別境五法俱具二義。謂通三性及遍九地。然非相續亦非俱起。闕此二義不名遍行。善十一法俱具一義。謂遍九地。然非遍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闕此三義不名遍行。煩惱六法四皆不具。謂非通三性。

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四義並闕。不名遍行。隨煩惱法如煩惱說。不定四法俱具一義。謂通三性。然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三義闕故。不名遍行。第二將餘五位對別境位。約義有無。以明廢立。具二闕二。入別境中。餘則不爾。非別境攝。遍行五法。雖通三性及遍九地。但爲相續及爲俱起。二義不同。非別境攝。善十一法雖遍九地亦非。

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一義有異。非別境攝。煩惱六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非遍九地。二義有異。非別境攝。隨煩惱法對其別境廢立如煩惱說。不定四法雖通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遍九地。一義不同。非別境攝。第三將餘五位對善十一。約義有無。以明廢立。具一闕三。入善法中。餘則不爾。非善法攝。遍行五法雖遍九地。但爲通三性。亦相續復俱起。闕三義故。

不入善中。別境五法雖遍九地亦非相續復
非俱起。但爲通於三性。一義不同。非善中
攝。煩惱六法雖非通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
起。但爲不遍九地。一義不同。不入善中。隨
煩惱法如煩惱說。不定四法雖非相續亦非
俱起。但爲通於三性。非遍九地。二義有異。
非入善中。第四將餘五位對煩惱六。約義有
無。以明廢立。有一無四。入煩惱中。餘法不

爾。非煩惱攝。遍行五法。但爲通於三性。遍九地。亦是相續。復是俱起。亦非本惑。五義並闕。非煩惱攝。別境五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但爲通三性。亦遍九地。復非本惑。三義不同。非煩惱攝。善十一法。雖非通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遍九地。非本煩惱。二義不同。非煩惱攝。隨煩惱二十法。雖非通三性。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本煩惱。一義不同。非煩惱攝。四不定法。雖非遍九地。亦

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通三性。非本煩惱。二義不同。非煩惱攝。第五將餘五位對隨煩惱約義有無。以明廢立。具一闕四。入隨煩惱。餘法不爾。非隨煩惱。遍行五法但爲通三性。遍九地亦相續。復俱起。復非隨惑。五義不同。非隨煩惱攝。別境五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但爲通於三性。亦遍九地。非隨煩惱。三義不同。非隨煩惱。善十一法雖非通三

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遍九地。非隨煩惱。二義不同。非隨煩惱。煩惱六法雖非通三性。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隨煩惱。一義不同。非隨煩惱。不定四法雖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通三性。非隨煩惱。二義不同。非隨煩惱。第六將餘五位對四不定。約義有無。以明廢立。具一闕三名。四不定。餘法不爾。非不定攝。遍行五法雖通三性。但爲遍九地。亦相續。復俱起。三義不

同。非入不定。別境五法雖通三性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遍九地。一義不同。非入不定。善十一法雖非相續亦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遍九地。二義不同。非不定攝。煩惱六法雖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一義不同。非不定攝。隨煩惱二十法雖非遍九地亦非相續復非俱起。但爲非通三性。一義不同。非不定攝。上來略以五門料簡

心所有法訖

論云第三色法者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
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
所攝色者。此則第三明色法。就中有二。初
牒章。第二舉數列名。言第三色法者。此則第
一牒章。言色者。質礙之法名之爲色。問曰。若
質礙故名色者。眼等諸色可名質礙。無作之
色云何質礙。解云。無作之色雖非質礙。然從
質礙色生故亦名質礙。言略有十一種等者。

此則第二舉數列名。了別色塵名之爲眼。聽音樂等故名爲耳。嗅沈麝等名之曰鼻。別甘辛等名之爲舌。知澁滑等名之曰身。爲眼所行名之爲色。若依雜集論有二十五種。所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烟塵霧。迥色表色。空一顯色。爲耳所聞名之爲聲。若依雜集論有十一種。謂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因受大種。

若因不受大種。若因俱大種。若世所共成。若成所引。若遍計所執。若聖言所攝。若非聖言所攝。爲鼻所嗅名之爲香。若依雜集論有六種。謂好香。惡香。平等香。俱生香。和合香。變異香。爲舌所嘗名之爲味。若依雜集論有十二種。謂苦酢甘辛鹹淡。若可意。若不可意。若俱相違。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身之所取故名爲觸。若依雜集論有二十二種。謂滑澀輕重。軟暖急冷。飢渴飽力。劣悶癢粘。病老死。

疲息勇。十一法處所攝色者。謂意識所行無見無對色蘊所攝。略有五種。謂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極略色者。謂極微色。極迥色者。謂卽此離餘礙觸色。受所引色者。謂無表色。遍計所起色者。謂影像色。自在所生色者。謂解脫靜慮所行境色。上來大文第三明色法訖。

論云第四心不相應行法者略有二十四種一

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事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老十三住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方二十一時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者 此則第四明心不相應行法。就中有二。第一牒章。第二舉數列名。言第四心不相應行法者。此則第一牒章。遍行五等與心相應。此得等諸法不與心相應。此名心不相應。言

行者。則是行蘊。此明得等諸法是行蘊攝。餘心色無爲非行蘊攝。言不相應。簡別心所有法。言其行者。則簡心色無爲。故名心不相應行。略有二十四種等者。此則第二舉數列名。言一得者。於三性法假立獲得。名之爲得。先業所感隨壽短長住時決定稱曰命根。六趣差別各各不同。自類而居名衆同分。謂於聖法未得未證。異於聖故號曰異生。滅

諸六識心心數法無有緣慮故名無想定。滅
諸六識心心數法及第七一分名爲滅盡定。
生無想天五百劫中心無緣慮名無想事。謂
詮諸行天人等號稱曰名身。聚集諸法名顯
染淨義故名句身。名之與句二種所依名曰
文身。本無今有說之名生。髮白面皺稱之爲
老。相續不斷名之爲住。有已還無名曰無常。
剎那相續稱爲流轉。因果各別故名定異。因
果相稱號曰相應。迅疾流轉名爲勢速。一一

不俱稱爲次第。東西南北號之曰方。過現未來稱之曰時。一十百千名之爲數。衆緣聚會名爲和合。諸行緣乖名不和合。上來第四解心不相應行訖。今略作三門料簡二十四不相應行法。第一明諸論不同。第二釋妨難。第三辨其假相。第一明諸論不同者。瑜伽顯揚此論皆有二十四不相應行。對法論有二十三。無不和合。五蘊論中唯有十四。無流轉等十。此則諸論顯數不同。第二釋妨難者。問曰。

何故瑜伽顯揚此論並同。何故對法論有二十
十三無不和合。此有何意。一解云。對法論云
和合等者。論既言和合等。當知則等取不和
合。又一解云。略故不說。問曰。等略何故不略
餘數。但略不和合耶。解云。已說在所說中。
所以但偏略不和合性也。言說在所說中者。
謂異生性是見道煩惱。假建立。望聖道有不
得義故。卽是不和合義。不和合中略舉一隅。

餘不和合類亦可知。所以偏略不和合性。瑜伽顯揚此論並有二十四者。此據異生外別有不和合名。所以餘論中言二十四也。問諸論或言二十四數。或言二十三數。已如上解。何故五蘊論中唯有十四。無流轉等十。解云。所以五蘊論不說流轉等十也。彼論云。如是等類者則解彼論云。當知如是等類之言亦等流轉等十也。此中唯略故不別列名也。第三辨其假相者。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並是色

心心所有法分位假立。問曰。二十四不相
應行既並是色心心所有法分位假立者。未
知幾是色上假。幾是心上假。幾是心所有法
上假。幾是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解云。若依
對法論。總攝爲八位。依八種位建立故。論云。
如是等心不相應行法。唯依分位差別而建
立故。當知皆是假有。一謂於善不善等增減
分位建立一種者。解云。此則是得通於三性

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二於心心所法分位差別建立三種者。解云。當知是則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三種也。謂無想定滅盡定。於厭心種子上。分分功能增長邊假立爲二定體。無想異熟。當知於無想報心種子上。望心不相應行義邊。於報心種子上。假立無想異熟。此三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三於性分位差別建立一種者。解云。此是命根。謂依阿賴

耶識能持衆同分。四大諸根不壞。則於阿賴耶識相應心心所法上假立命根。此則通心心所有法上假。若在欲色二界。通色上假。若在無色界。唯心心所有法上假。四於相似分位差別建立一種者。解云。當知則是衆同分。通於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五於相分位差別建立四種者。解云。當知則是四相。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六於言說分位差別建立三種者。解云。當知則是名句文身三種。通

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也。問曰。名句文身色上假立。此無有疑。云何於心心所有法上假立。解云。①此卽意思所緣緣之起解故。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七於不得分位差別建立一種者。解云。當知則是異生性。謂前無漏聖法不得義邊假立異生性。則於未得見道已來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八於因果分位差別建立餘種者。解云。當知則是餘十。謂流轉

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不和合。當
知此十並通色心心所有假。總而言之。當知
三通心心所有法上假立。二十一通色心心
所有法上假立。言三種通心心所有法上假
立者。謂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定異熟。言二十一
通色心心所有法上假立者。謂得命根衆同
分異生性名身句身文身生老死無常流轉定
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不和合。此則
略料簡心不相應行訖

論云第五無爲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二擇滅
三非擇滅四不動五想受滅六真如者此則
第五明無爲法。就此文中有二。第一牒章。第
二舉數列名。言第五無爲法者。此則第一牒
章略有六種等者。此則第二舉數列名。言虛
空者。謂無色性容受一切所作業故。故名虛
空。謂慧有簡擇之能故名爲擇。由擇得滅故
名擇滅。因緣不會諸法不生。非由慧滅名非

擇滅。第四靜慮以上唯有捨受現行。不爲苦樂所動故名不動。滅盡定中心心法滅。想受用勝。就強爲名故則是此名想受滅。法性本來常自寂滅。不遷動義名爲眞如。此則第五明無爲法。上來說一切法者。以下乃至第五無爲答前問訖。自下第二答後問。

論云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我者。此則第二答後問。就此答中有二。第一牒章。第二舉數列名。言無我者。此則

第一牒章。略有二種等者。此則舉數列名。言補特伽羅者。此地正翻名數取趣。於六趣中數數往還名數取趣。雖復往來都無我人故名無我。二法無我者。謂蘊界處等名之爲法。此無人故名無我。此則第二答後問訖。

大乘百法明門論疏卷下